

绿满吉林

吉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绿 满 吉 林

吉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绿 满 吉 林

吉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冶金地质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75印张 插页16 247000字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5000册

I S B N 7-208-00534-9
F · 144 定 价： 6.70 元

吉林省副省长 省绿化委员会
主任回良玉同志作序

序 言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各族人民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吉林部队广大指战员，在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踊跃参加在邓小平同志亲自倡导下，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通过的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坚持不懈，年年植树、种草、种花，努力绿化我们的城镇和广大农村，绿化美化我们的机关庭院，厂矿企业的厂区、矿区，学校校园，公路，铁路，江河水库，居民区和部队营院，绿化美化18万平方公里的吉林大地，使我省城乡的环境面貌有了很大改观，促进了我省国民经济各项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 展。

为了向全省人民展示我省多年来造林绿化的成果，总结全社会各行各业、广大干部群众植树绿化的丰富经验，憧憬绿化吉林大地的美好未来，从而激励全省2370万人民，励精图治，奋发进取，为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宏伟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吉林省绿化委员会组织全省各级绿化、林业部门及各行各业的同志，编写了《绿满吉林》这本书，作为我省绿化战线向伟大祖国建国四十周年的献礼。

这本书是全省各族人民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植春播绿，编织锦绣，装点吉林河山的结晶；是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愚公移山”，艰苦奋斗几十年谱写的“绿色篇章”。

回顾过去，我们为全省人民始终如一的坚持国土绿化这一根本，历尽艰辛，艰苦创业，在绿化祖国、绿化吉林河山的伟大事业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而骄傲。展望未来，我们所面临的绿满吉林的千秋大业任重而道远。让我们全省上下，从白山脚下到松辽平原，继续广泛动员起来，激流勇进，为完成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丰功伟业而奋斗不息！

田家玉

1989年7月4日

目 录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决定·····	(1)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 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群众运动的指示·····	(3)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发展 加快了绿化 吉林大地的进程·····	(8)
迅速发展中的长春市“森林城”建设·····	(27)
百万顷良田林成网·····	(32)
旅游的胜地 科研的中心 ——长春市北方绿化中心·····	(37)
斯大林大街 ——浓荫蔽日的绿色长廊·····	(40)
花园式的省委机关大院·····	(43)
丰富多姿的“森林宾馆”·····	(45)
绿荫洒满汽车城·····	(47)
森林式的长春客车工厂·····	(50)
迅速绿化的吉林工业大学·····	(53)
绿色拥抱军营·····	(55)
绿化装点伊通河 一条玉带落春城·····	(63)
松花江畔的绿色明珠·····	(65)
坚持承包造林 加速绿化城乡·····	(72)
让绿色主宰大地·····	(81)

龙潭碧波·····	(85)
绿色的路·····	(90)
来自化工城的绿色·····	(93)
化肥厂内层层绿 车间无处不飘香·····	(98)
龙潭山下的绿宝石·····	(103)
希望的绿洲——江机·····	(108)
十里山川变绿洲·····	(111)
荒滩变花园 污水变洁流·····	(117)
风景这边独好·····	(120)
这里绿正浓·····	(124)
绿茵工厂·····	(128)
青山古到今·····	(130)
梦回追忆营中园·····	(136)
美在双吉·····	(140)
葱郁芬芳绕黄河·····	(144)
鲜花与钢花争艳的地方·····	(147)
姹紫嫣红桃李园·····	(153)
绿满仙园·····	(155)
绿色银行·····	(157)
汗水育成参天树 条条公路满绿荫·····	(160)
绿色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首府——延吉市·····	(163)
绿色矿区·····	(169)
一个园林式工厂·····	(172)
在周总理来过的地方·····	(174)
加强领导 落实政策 发动群众多造林·····	(177)
延边是苹果梨的故乡·····	(183)

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更新造林培育后备森林资源·····	(185)
绿色铺满英雄城·····	(189)
农民有了自己的公园·····	(193)
绿色的丰碑·····	(197)
抓好绿化美化工作 把学校建成精神文明的阵地·····	(201)
绿化四十年 造林双百万·····	(208)
煤城新绿·····	(218)
绿满东丰山常青·····	(224)
绿色的希望·····	(231)
绿的山城·····	(239)
“园林式”的首钢长白机械厂·····	(241)
绿色的钢城·····	(245)
鸭绿江畔绿意浓·····	(248)
春风吹绿万重山·····	(250)
绿染浑江·····	(262)
边城新貌·····	(272)
临江林业局绿化十年全局展新颜·····	(274)
绿染瀚海八百里·····	(278)
瀚海中的绿色明珠·····	(294)
瀚海绿洲·····	(299)
洮儿河畔的绿色宝库·····	(305)
绿色事业的开拓者·····	(312)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决定

(1988年4月11日)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也是每个公民的光荣职责。自1981年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做出《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以来，我省广泛开展了群众性义务植树造林运动，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应该看到，我省东部国有林区由于长期集中过量采伐造成的森林资源危机还没有根本解决；中西部平原地区仍有一些地方缺树少林，土壤沙化、碱化；全省尚有113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没有绿化；城市绿化覆盖率仅为17.22%。这很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人们生存环境的需要。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大力发展林业，加快绿化吉林大地的步伐。省政府决定，动员全省人民，积极行动起来，从今年起到1997年，用十年时间实现绿化吉林大地的光荣任务。

一、在十年内，全省现有宜林荒山荒地基本实现绿化，森林面积增加72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由现在的36%提高到42%以上，平均每年增加0.6%。

二、在十年内，全省城市的街道、庭院、公园等一切适宜种树种花种草的空地要全部绿化，城市绿化覆盖率要达到30%。省会长春市要尽快建成“森林城”。

三、在十年内，全省乡镇和广大农村，要实现乡、镇、村、屯林围化，道路林荫化。

四、在十年内，中西部平原地区要加快“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速度，在实现农田林网化的基础上，基本完成科尔沁沙地固沙、白城地区中部沙带固沙、白城地区西南部防风固沙、第二松花江右岸治沙、大黑山水土涵养防护林五项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多林种、多树种结合，提高林分质量，使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五、在十年内，东部林区实现森林资源消长平衡，力争林木年生长量大于消耗量。

六、为了实现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宏伟目标，各级政府要把十年绿化任务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各级政府和各个单位都要实行行政首长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把绿化任务列为领导干部任期政绩考核内容。对于完成绿化任务好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一年未完成当年绿化任务的单位，上级政府要通报批评，对于连续两年无故未完成当年绿化任务的单位，上级政府要追究领导责任。

七、要动员全民积极参加义务植树运动，依靠全社会力量实现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光荣任务。各级政府要加强“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全省人民认清义务植树的全民性、义务性和法定性，提高参加义务植树的自觉性。十年绿化吉林大地是加快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有重要职责，其他部门也要各负其责。特别是城建、煤炭、水利电力、铁路交通等部门，都要本着“统筹规划，各负其责，限期完成”的原则，积极筹措绿化基金，努力完成本行业、本单位的绿化任务。

八、要进一步贯彻落实“谁造谁有”的林业政策，对已划定的自留山、责任山要限期绿化，至今未能绿化而近期又没有能力绿化的要收回，由集体或国营林业部门安排造林。对不按规划要求及时造林的集体或个人要收缴荒芜费。

九、要加强科学管理，实行集约经营，各级政府和各个单位，对十年绿化任务必须做好统筹规划，做到任务、指标明确，措施有力，防止每年临时安排。要加强植树造林的质量管理，努力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提高绿化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十、实现十年绿化吉林大地，要一手抓扩大绿化面积，一手抓绿化成果的管护，对乱砍滥伐林木、侵占破坏绿地的违法案件，一定要严肃处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草原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切实保护好林草植被。

省政府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以主人翁精神，树雄心，立壮志，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十年努力实现绿化吉林大地的宏伟目标。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群众运动的指示

(1989年4月11日)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造福于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

策。1988年，我省作出了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决定，这是治理吉林山河、改善生态环境、振兴吉林经济的战略任务。过去一年全省造林绿化事业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为了深入扎实地开展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群众运动，确保这一宏伟目标如期实现，特做如下指示：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植树造林不仅有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有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林业的兴衰与各行各业的发展紧密相联，与人民的生存环境息息相关。重视林业，热心于绿化事业，是一个领导干部富有远见和对人民事业负责的重要表现。各级党政军领导和各行各业、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务必高瞻远瞩，真正把绿化吉林大地工作摆到国策位置上，纳入工作议程，扎扎实实地抓好这件大事。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亲自抓，各级党政军领导干部都要办个绿化点，做出样子，取得经验，指导全面。要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每年都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兑现奖罚制度。由于工作不得力，第一年没有完成任务的通报批评；第二年没有完成任务的出示“黄牌”警告；第三年没有完成任务的主动辞职或免职。任务完成好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执行绿化任期目标责任制的情况纳入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学一点林学，树立林业综合效益观，深刻理解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要掌握一定的林业管理、技术业务，指导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群众运动的健康发展。

二、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积极动员组织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要教育全体公民懂得植树造林的义务性和法定性，提高参加义务植树

的自觉性。每个适龄公民每年必须完成植树 3—5 株的义务。义务植树有困难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以资代劳。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或个人，要通报批评，并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各级政府对义务植树运动必须精心组织，精心指导，扎扎实实，务求实效。有条件的地方要固定地块，包栽、包活、包管。

三、注重科学，保证造林质量。要建立健全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行集约经营、工程造林，积极发展速生丰产林，彻底改变传统的、粗放落后的造林方式。要选育良种壮苗，不准用不合格的种子育苗，不合格的苗木不准上山。树木种子由林业部门专营，其它部门不得乱采滥购。林业部门要加快种子基地建设，培育良种壮苗。要按规程精植细造，保证成活率。今后因种苗不合格或施工粗糙造成成活率低的，要按质量事故论处，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要加强人工林抚育。要认真贯彻“造管并举”的方针，加强管理，按林木生长规律适时进行抚育，确保人工林如期郁闭成林成材。城市绿化要在积极扩大绿地面积的同时，做到绿化、美化、香化综合发展。要加强林业教育和科研工作，加快培训人材，以适应林业绿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四、依法管护好现有森林资源巩固绿化成果。各地要认真执行《森林法》和《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等法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用法律武器保护森林。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严禁乱砍盗伐和计划外采伐。严格控制占用林地，不准毁林开荒，不准毁林种参。种植人参只能用低质林地和采伐迹地，而且必须实行林参间作，确保参后成林，要认真做好森林火灾、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进一步降

低森林受害率。

五、封山育林。凡是适宜封山育林的地方都要实行封山育林，由当地政府颁布封山育林办法，保证封住。宣布封山育林的林地，禁止入内砍柴、放牧和其它一切对森林有破坏可能的活动。

六、实行烧柴改革，节约木材。烧柴改革的目标是：不烧好材，改烧茅柴、煤和其它燃料，改灶节燃，保护森林。森工企业要改革烧柴供给制的办法，通过经济手段促进职工自觉节约烧柴和进行烧柴改革。农村要禁止到林地打烧柴。山区农村凡有自留山、责任山的农户都要营造家庭薪炭林。

七、广筹资金，增加投入。绿化吉林大地是一项规模宏大的公益事业，人人受益，人人有责，绿化所需资金，应采取多渠道筹集的办法解决。各地要根据各自的情况，做出规定，积极拓宽筹集绿化资金的渠道。在中、西部地区征收一点农田防护林效益费；在东部山区征收一点人参占用林地补偿费；依赖于森林生存和发展的企业或部门，还要按一定比例交纳林业开发建设基金；从收缴的林地占用费中拿出一部分用于补偿林地损失；城市建设要有配套的绿化项目资金。各地筹集的绿化资金都要专款专用，保证用于造林绿化事业。

八、制定规划，实行以林为主综合开发。各地在制定完善十年绿化规划时，要与当地农牧业建设、经济开发、脱贫致富结合起来，组织专家搞好科学论证，一起规划，统筹兼顾，实行综合治理。既要考虑长远效益，又要兼顾农民眼前利益，把造林同因地制宜地发展果树和其他种养业结合起来，调动广大农民造林绿化的积极性。规划一经确定，就要坚持实施，不能随意改变。

九、大力发展家庭林场、林业大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鼓励和支持林业专业户发展林业生产，坚持谁造谁有、长期不变的政策。各地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些扶持性政策，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对已划定的自留山、责任山至今未能造林而近期又无造林能力的要收回，由集体或国营林业部门及有造林能力的单位和个人造林。

十、提倡植纪念树，造纪念林。党政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积极倡导与组织群众开展植纪念树，造纪念林活动，争取几年内在全省形成风气。

十一、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宣传绿化吉林大地作为一项长期的经常的任务，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林业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绿化吉林大地的自觉性。要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作用，对绿化成绩突出的单位要及时宣传表扬，对差的单位也要督促或通报批评。

十二、掀起绿化吉林大地的新高潮，迎接建国四十周年。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广大干部职工、解放军指战员积极投身于绿化吉林大地群众活动中来，并以自身的模范行动带动全省人民努力实现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奋斗目标。

1989年是实施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第二年，是我国植树节10周年，又是建国40周年。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在今年原定荒山荒地造林计划的基础上再增加造林50万亩，封山育林50万亩，每个适龄公民在1988年人均义务植树4株的基础上再增加3株，全省义务植树突破1亿株，以丰硕的绿化成果向国庆40周年献礼。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发展 加快了绿化吉林大地的进程

自从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各族人民及广大驻军指战员，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人人动手，年年坚持植树、种草、种花，努力绿化城市、农村、机关、厂矿、学校、部队营区和一切可以绿化的地方，全省城乡环境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1988年4月省政府做出“关于十年绿化吉林大地的决定”以后，更加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造林绿化的积极性，一个更大规模的绿化祖国的群众运动，在全省各地蓬勃展开，大大加快了绿化吉林大地的进程。在过去七年里，全省参加义务植树人数累计达到7819.6万人次，植树7亿株，种花1555万平方米，植草坪398.2万平方米，植绿篱667万延长米。通过义务植树，完成荒山荒地造林16.2万公顷，营造防护林8.4万公顷，建立义务植树基地7616处，面积达3.9万公顷，绿化村屯2.1万个。在取得丰硕的物质成果的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陶冶了人们的情操，美化了人们的心灵。

广大群众普遍受到了生动的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高尚美德更加发扬光大，绿化祖国的公民意识越来越强，保护绿化成果的社会风尚正在形成。事实说明，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非常正确，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开展义务植树运动七年来，我省在造林绿化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提高认识，真抓实干，把造林 绿化作为“国策”来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解放思想，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各级党政领导，通过学习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分析研究国土绿化现状，认识到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生态环境和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都坚持把造林绿化摆到“国策”位置，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了领导。

制定绿化法规和政策 为了更好地贯彻全国人大《决议》，把我省义务植树运动搞得扎扎实实，收到实效，1982年以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性和政策性文件。省人大五届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每年4月